第16講：智慧人的言語（1）（箴22:17-24:34）

系列：箴言

講員：文惠

1. 概述

智慧人的三十則言語主要教導人在日常生活中要用什麼態度來生活。“智慧人”是指箴言書的其他作者，經文分為兩部分：

1.1. 智慧人的言語（箴22:17-24:22）

1.2. 當存什麼態度生活（箴24:23-34）

2. 經文分析

2.1. 引言，智慧人勸我們要接受訓誨。（箴22:17-21）

\* 對智慧言語的態度（箴22:17）；

\* 智慧言語的效用（箴22:18）；

\* 目的（箴22:19）；

\* 智慧的價值（箴22:20）；

\* 聽智慧言語的原因（22:21）。

2.2. 箴22:20，是比較難解的經文，因為“美事”這個詞，在希伯來文中有不同解釋，包括了“三十”、“三次”、“三天以前”和“三點”。所以有的人認為，“美事”在這裡是指舊約的三部分，包括了律法、先知和詩歌；也有人認為是指箴22:17-24:34的這30句智慧人的話語。

無論怎樣解釋“美事”，這節經文的意思都是說：智慧是神所賜的，謀略和知識都是從智慧而出，一個人有了智慧的言語，同時就得著謀略和知識，這些都是美好的，是對我們有益處的，正如箴22:21所說。

2.3. 箴22:22-24:22，作者幾乎每兩節講一個主題，講了很多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的事，應該做什麼，不應該做什麼等等。

箴22:22-23，主題是不要搶劫窮人。

箴22:24-25，不要和好生氣的人結交。

箴22:26-27，不要和欠債的人結交。

箴22:28，不要移動先祖的地界，這和箴23:10-11的主題是一樣的。以色列人從耶和華承受土地，所以很重視祖先遺留的產，參申19:14。地界在當時來說，等同于各人的權益，挪動地界就是侵略別人所擁有的東西，這是非法的行為，是神禁止的。

箴22:29，作者提醒我們無論做任何事情，都要殷勤地作。

2.4. 箴23:1-5，不要貪吃，不要貪愛錢財。

箴23:6-8，不要與惡人同席，不要貪圖別人的東西。

箴23:12是段落小結，再次勸勉要存謙卑的心領受教訓，反復思想這些話語。

箴23:15開始，再次出現“我兒”兩個字，讓我們感受到作者的肺腑之言。

箴23:19，這句話中有三個動詞，分別是聽、存和引導，如果聽了而不存記，就會隨流失去，相反，只要存在心裡，智慧就必然引導你的腳步。

箴23:19-28是父親管教孩子的訓詞，包括了不要醉酒、要聽從父母和遠離淫婦（參箴23:22、25）。

箴23:26，父母對兒女最大的要求。將心歸我的意思是說，除了我之外，再沒有所喜悅的；眼目代表著志向，道路代表行為。

如果心歸向父母，他的意志行為，就必像父母，父母要他行的，他就去行。神對屬祂的兒女有同樣的要求。

箴23:29-35詳細描寫酗酒的害處。

醉酒的人所喝的是酒精含量高的酒，和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所喝的葡萄酒有所不同。

葡萄酒是巴勒斯坦地當時最普通的飲料，他們喝葡萄酒就像我們喝水一樣，那些是沒有太多酒精成分的。

箴23:29用了六個問題形容酒的毒害。

箴23:30則為這些問題提供了答案。

“調和酒”是指除了酒之外，另外再加了一些興奮劑或者在喝酒的同時，加添一些娛樂，就是喝酒玩樂的意思。

箴23:31-32描寫酒的誘惑。

箴23:32-35描寫醉酒後的光景。

“你眼必看見怪異的事”是形容人醉了以後，感覺不同，眼中所看的一切旋轉不定，像是怪物一樣。“怪異的事”在原文是淫婦的意思。就是說，酒是點著情欲的火，喝醉了，心靈失去控制，思想、眼目都淫亂，忘記了一切的禮儀、敬虔，隨意說話。